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文件精神，加强对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外社会实践以“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安全第一”为原则。

第三条 课外社会实践是我校“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生须在前六个学期内完成至少一次课外社会实践，专升本学生须在前两个学期内完成至少一次课外社会实践。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生课外社会实践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学

生课外社会实践的日常工作；各系负责做好本系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的管理。

第三章 实践内容及流程

第五条 课外社会实践要结合专业特点，为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重点把科学理论、先进文化、先进科技送到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倡导新思想、新观念，学以致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六条 学生参加课外社会实践分为个人分散实践和团队集体实践两种方式：

（一）个人分散实践是指个人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自己联系参加的实践活动。

（二）团队集体实践是指以学校、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的实践活动，鼓励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集体实践以“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为主，按照项目化运作模式，按需设项在教师指导下集中开展。

第七条 课外社会实践以社会调查、实习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化交流等为主，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社会考察和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报告。

（二）实习、挂职：通过“扬帆计划”等项目，到地方机关

以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挂职锻炼（单次实习、挂职时长不得少于15天）。

（三）创新创业：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自身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四）志愿服务：立足校园，开展志愿服务，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义务家教活动、社区公益事业服务、“学雷锋”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重大赛事赛会公益服务活动；与企业、部队、科研院所、乡村、居委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五）文化交流：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宣传、文艺演出等交流活动。

（六）其他各类校内外社会实践。

第八条 实践流程

（一）个人分散实践

1.活动审批。学生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立项登记表（个人）》，报所在系审批。

2.成果验收。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按《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结项材料清单》要求将结项材料报所在系。各系审核材料，报《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至校团委。

3.学分认定。校团委根据各系报送材料，依据《茅台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二）团队集体实践

1.自建团队。学生自建团队、联系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位教师最多指导两个社会实践团队；一个社会实践团队不超过两位指导教师）、指定一名学生作为团队负责人。

2.项目申报。提交《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立项登记表（团队）》至所在系，成员跨系的项目向团队负责人所在系提交立项申请。

3.立项定级。办公室对课外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定，确定校级项目名单（优先考虑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的项目）。各系审核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确定系级项目名单并报校团委备案。

4.成果验收。校级项目团队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按《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结项材料清单》要求将结项材料报至校团委；系级项目团队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将结项材料报至所在系，各系审核材料，将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材料及《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报至校团委。

5.学分认定。校团委依据《茅台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对达到结项要求的实践项目进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第九条 凡在我校立项并开展社会实践的个人和团队，须在实践活动开始前自行购买保险，原则上未购买保险的个人和团队不同意开展实践活动。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划拨资金作为课外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团队集体实践。

第十一条 校团委按照系级项目不高于 1500 元/项、校级项目不高于 5000 元/项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校级支教项目等社会效益好、规模大、时间长的实践项目，校团委审核立项登记表批准后按照预算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于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须提前报校团委审批。

(一) 交通费报销规定

1.交通费指开展实践人员在实践期间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乘坐交通工具应不超过以下标准：

序号	交通工具	报销标准	备注
1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凭据据实报销	限火车硬座、高铁及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2	轮船	凭据据实报销	不含旅游船，限三等舱
3	飞机	凭据据实报销	如需乘坐飞机需提前报批，限经济舱
4	其他交通工具	凭据据实报销	按原则上不超过相同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准据实报销

2.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3.到实践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择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4.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实践团队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二）住宿费报销规定

1.住宿费指开展实践人员在实践期间入住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发生的房费。开展实践人员的住宿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区域类型	报销标准	备注
1	A类地区	60	地级市以下
2	B类地区	90	地级市及以上

2.住宿费凭宾馆等开具的发票在住宿费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3.原则上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

4.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以便判断住宿费是否符合标准。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的，报销人应实事求是，在发票票面予以注明并签字确认。

5.对方收取住宿费但无法出具发票的，应到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报销人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并签字确认后，可据实报销住宿费。

6.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

7.仁怀市内开展实践不报销住宿费。

（三）伙食补助费报销规定

伙食费补助指对开展实践人员在实践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按实践自然(日历)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高于 35 元。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带队进行社会实践产生的差旅费（指导教师差旅费单列，不计入实践项目资助经费总额），按照《茅台学院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随学生社会实践结项后一并报销。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团队应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项目结项一个月内据实报销。

第十五条 在费用报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评比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课外社会实践评比和表彰工作，评选出不高于 20%的“优秀实践组织单位”，以及不高于 30%（且不多于 10 个）的“优秀实践团队”予以表彰。评比表彰由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优秀实践组织单位”由各系根据本系课外社会实践组织开展情况提出申请，办公室评定产生；“优秀实践团队”由实践团队根据实践开展情况提出申请，参与校级评比产生。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推荐符合要求的获奖集体和

个人参与省、国家级评比。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划拨资金用于奖励在课外社会实践方面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奖项类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1	优秀实践组织单位	校 级	1000
2	优秀实践团队	校级三等	500
		校级二等	800
		校级一等	1000
		省 级	2000
		国 家 级	3000
3	优秀实践项目	省 级	1000
		国 家 级	2000
4	优秀实践个人	省 级	500
		国 家 级	2000

备注：省级及以上评比产生“优秀实践项目”及“优秀实践个人”奖项，校级层面不设此奖项；同一竞赛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层次奖项计发奖励；以参赛队伍（含学生和指导老师）为单位进行奖励，学生奖励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奖励的 6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 (个人)

实践人情况	姓 名			
	系 部			
	年 级		班 级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手 机		E-mail	
实践情况	实践地点		实践单位	
	实践类型		实践起止时间	
主要实践内容				
实践简要计划				

附件 2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 (团队)

团队情况	团队名称					
	实践地点					
	指导单位					
	参与人数		实践起止时间			
	预算资金					
负责人	姓 名		系 部			
	年 级		班 级			
	联系方式	手 机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指导教师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团队组成	学生人数	指导教师人数	随团教师人数	随团教师姓名	随团教师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姓 名	系 部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安全员					
	宣传员					
	队员					

<p>主要活动内容</p>	
<p>活动简要计划</p>	
<p>项目如何体现学校特色和专业特点</p>	
<p>活动组织方式构想</p>	
<p>实践预期成果</p>	

经费预算	用 途		经费小计
	交通费		
	住宿费		
	资料费		
	其他		
	合 计		
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点	活动内容
团队成员安全承诺书	<p>本人自愿参加课外社会实践，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地了解，并已告知家长且获得家长同意。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p> <p>在我团队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课外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遵守团队纪律，不私自行动，并保证个人安全，圆满完成团队实践任务。</p>		
	指导教师（签字）		
	团队成员（签字）		

附件 3

茅台学院大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结项材料清单

一、个人分散实践结项材料

1. 实践活动事迹

要求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特点明显，真实准确，按照公文格式撰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2. 影音见证性材料

需提交实践相关图片至少 3 张（图片要求真实、清晰、主题鲜明，需提供图注），提供视频更佳。

3. 实习、挂职证明

实践类型为实习挂职需提供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实习、挂职证明，其他类型实践不需提供。

二、团队集体实践结项材料

1. 实践活动调研报告（活动总结）

要求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特点明显，真实准确，按照公文格式撰写，字数控制 3000-5000 字。

2. 队员实践感悟

需提交个人活动感悟/心得，要求体现实践真实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按照公文格式撰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3. 影音见证材料

需提交 10 张图片（图片要求真实、清晰、主题鲜明，需提供图注）及 3 至 5 分钟的视频。

4.宣传报道见证材料

需提交将社会实践在系级以上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均可）宣传的见证材料（例如截图、新闻稿原稿等）。

